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3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

- (1) 就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就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訂立及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擬進行並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上限金額均超過 1,000,000 港元，而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燃氣採購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不時根據將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屆滿的 2010 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雖然燃氣採購交易將取決於本集團及中華煤氣集團之業務需求，但預期本集團將於 2010 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屆滿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與中華煤氣集團繼續

進行燃氣採購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4 月 5 日與中華煤氣就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燃氣採購總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如下條款：

- 日期 : 2013 年 4 月 5 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華煤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期限 : 除非燃氣採購總協議之訂約方另行簽署協議提前終止該協議，否則燃氣採購總協議之期限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 中華煤氣同意或同意促使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燃氣採購交易，於燃氣採購總協議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各項燃氣採購交易將按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採購合同或採購訂單進行並受其規限。
- 價格及其他條款 : 各項燃氣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循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及中華煤氣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磋商，且不遜於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予該等第三方客戶之條款。

進行燃氣採購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相信進行燃氣採購交易將令本集團有所得益，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可獲取更多燃氣供應，以促進市場發展；
- (ii) 向中華煤氣集團採購可確保穩定及持續之燃氣供應，從而確保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穩定之燃氣供應；及
- (iii) 本集團之採購成本將會降低，從而提升毛利。

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不時根據將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屆滿的 2010 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雖然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將取決於各方之業務需求，但預期本集團將於 2010 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屆滿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與中華煤氣集團繼續進行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4 月 5 日與中華煤氣就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如下條款：

- 日期 : 2013 年 4 月 5 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華煤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期限 : 除非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之訂約方另行簽署協議提前終止該協議，否則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之期限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 中華煤氣同意或同意促使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各項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將以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採購合同或採購訂單進行並受其規限。
- 價格及其他條款 : 各項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循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及中華煤氣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磋商，且不遜於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予該等第三方客戶之條款。

進行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相信進行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將令本集團有所得益，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可確保獲供應質素穩定之物料用於管道建設工程；
- (ii) 本集團之採購成本將會降低，從而減少建設管道之資本開支；及
- (iii) 可提高燃氣計量之準確度，從而減少供求差異，增加本集團之銷售收益。

過往數據

本集團於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根據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支付之概約總金額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
燃氣採購 交易	人民幣 2,870,000 元 (約 3,558,800 港元)	人民幣 22,390,000 元 (約 27,763,600 港元)	人民幣 43,120,000 元 (約 53,468,800 港元)	人民幣 8,000,000 元 (約 9,920,000 港元)
管道物料 採購交易	人民幣 4,400,000 元 (約 5,456,000 港元)	人民幣 5,740,000 元 (約 7,117,600 港元)	人民幣 5,260,000 元 (約 6,522,400 港元)	人民幣 670,000 元 (約 830,800 港元)

全年上限金額及釐定全年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應付之全年代價將不會超出下列金額（「全年上限金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燃氣採購 交易	人民幣 48,000,000 元 (約 59,520,000 港元)	人民幣 56,000,000 元 (約 69,440,000 港元)	人民幣 61,000,000 元 (約 75,640,000 港元)
管道物料 採購交易	人民幣 18,000,000 元 (約 22,320,000 港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約 24,800,000 港元)	人民幣 26,000,000 元 (約 32,240,000 港元)

有關燃氣採購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就燃氣採購交易支付金額之過往數據；
- (b) 本集團對燃氣之估計需求；
- (c) 中華煤氣集團可供應之燃氣估計數量；
- (d) 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之燃氣來源及相關費用；及
- (e) 影響燃氣供求之季節性因素。

有關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就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支付金額之過往數據；
- (b) 管道建設工程之估計數量；及
- (c) 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之類似產品及相關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正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而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全年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訂立及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擬進行並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上限金額均超過 1,000,000 港元，而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陳永堅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關育材先生（均為董事）分別實益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約 0.0019%、0.0003%及 0.0014%，而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均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上述董事均已就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輸送與銷售燃氣、供水，以及經營與能源有關之業務。

釋義

「2010年燃氣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10年5月12日就燃氣採購交易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2日之公告
「2010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10年5月12日就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5月12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燃氣採購總協議及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燃氣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13年4月5日就燃氣採購交易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燃氣採購總協議」一節

「燃氣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 2013 年 4 月 5 日就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一節
「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3 年 4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24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作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